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訴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韋誠律師
　　黃大中律師
　　郭乃瑜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6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６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事　實

一、緣Ａ０６與代號A000000000005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於民國113年7月28日前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之求職社團結識，並於113年7月28日前曾相伴出遊、並至汽車旅館休息數次。詎Ａ０６明知A女於2人甫認識之初即曾明言不欲與其發生性交行為，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於113年7月28日下午3時16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雅博泊特汽車旅館（下稱本案旅館）房間（下稱本案房間）內，不顧A女於Ａ０６欲脫下A女內褲時已以口頭表示「我不要」及推開Ａ０６之方式，明確表達拒絕與其發生性行為之意思，仍違反A女之意願，先將A女的手壓制在床上，並撫摸、舔舐A女胸部後，再接續以手指及生殖器插入A女之陰道，以此方式對A女性交1次得逞。

二、案經A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為被告Ａ０６犯妨害性自主案件，是本判決書就各該足資識別告訴人A女身份之資訊，應予遮隱而僅以代號稱之，俾符前揭規定意旨，合先敘明。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必其警詢陳述符合「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及「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始有傳聞法則例外規定之適用，而前開所稱「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係指就具體個案案情及相關卷證判斷，為發現實質真實目的，認為除該項審判外之陳述外，已無從再就同一供述者，取得與其上開審判外陳述之相同供述內容，倘以其他證據代替，亦無從達到同一目的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6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告訴人於警詢時所為之證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經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爭執該陳述之證據能力（見侵訴卷第247頁），而告訴人於偵訊及本院審判程序時之證述，經核均與其警詢時所為之證述並無實質上之不同，且告訴人於偵訊時之證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具有證據能力（詳後述），依前揭說明，應認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均乏「必要性」之要件而無證據能力，應予排除而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依據，惟仍得以之作為爭執供述證據證明力之彈劾證據。

三、本件除已論述如前之證據外，就後述援用之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被告及其辯護人、檢察官均同意作為證據（見侵訴第247頁），且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開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

四、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為性交行為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性交犯行，辯稱：我於案發前已與告訴人偕同外出至汽車旅館約5次，前5次均由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4,000元作為對價提供我半套性交易服務，且我曾於113年6月21日與告訴人會面時，替其購買蘋果牌的筆記型電腦，並約定用以作為2人的一部分性交易費用，嗣我與告訴人於113年7月中旬某日結束半套性交易後，由於告訴人因母親生病、放颱風假淹水及大學開學等因素而有額外金錢需求，故便允諾我所提出下次外出改做全套性交易之提議，因此我與告訴人係以給付8,000元報酬作為對價而合意發生本案性行為；又案發時告訴人先趴在我的身體上並主動撫摸我，告訴人在本案性交過程中神情、反應亦相當正常，我於結束性行為後駕車搭載告訴人返回其住處附近超商時，告訴人在車上與我也有正常交談，況我於告訴人提供本次全套性交易服務後，亦確實給付8,000元現金與告訴人；另告訴人傳訊息質問我時，我剛好在忙，因此沒有時間回覆文字訊息進行解釋或與告訴人好好談話，只能簡單回告訴人1個「NO」貼圖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㈠被告與告訴人原先係在臉書之求職社團所認識，原本2人係協議由告訴人為被告提供計費之精油按摩服務，然因告訴人表示其自身有金錢需求，即約定告訴人另為被告提供半套性交易服務，被告則給付每次4,000元之報酬，且被告在2人進行半套性交易期間甚至曾為告訴人出資購買蘋果牌筆記型電腦，並約定由後續之性交易費用中扣除，僅被告因考量告訴人經濟狀況不佳而尚未實際扣款而已；嗣2人於113年7月12日結束第5次半套性交易服務後，被告與告訴人另達成以8,000元報酬作為條

件的全套性交易服務合意，2人因而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發生本案性行為，且被告在本案性交過程中並未對告訴人施用任何強制力，告訴人亦未曾表示任何拒絕之意，是被告應非違反告訴人之意願而為本案性交行為；㈡告訴人對案發當日係自行脫衣或由被告為其脫衣、過去是否曾與被告偕同前往汽車旅館等本案重要事實的陳述明顯前後不一，亦就與被告是否為雇主及員工之關係、被告有無積欠其薪資或其他款項、有無與被告另於113年5月11日發生性行為等事實，與證人即告訴人案發時所就讀之高中科任教師宮○之證述不符，況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與被告案發時前往本案旅館係為從事精油按摩，並因而主動脫衣」之證詞，顯與一般從事精油按摩工作之常情不符，故告訴人之指訴不足採信，而不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㈢再者，告訴人於進出本案旅館時非但未有任何異狀，更未於發生本案性行為後，乘被告盥洗或休憩之際向本案旅館櫃檯人員求助或自行離開，而係與被告持續待在本案房間內休息，且任令被告駕車載送其返家，況告訴人於提出本案告訴後，曾主動聯繫被告並表示欲與被告和解及撤回本案告訴，及願與被告維持原先關係暨反省自身之意，足見告訴人未立刻請求本案旅館人員馳援或趁隙離開、繼續與被告獨處，乃至事發後仍主動與被告協商和解及撤回告訴之舉動，均核與一般性侵害被害人的事後反應及客觀經驗法則有間，而無從補強告訴人關於遭被告強制性交之指訴；㈣告訴人所提供其與被告間的對話紀錄擷圖僅屬經擷取的片斷對話內容，且不具有連貫性而不完整，況被告亦有以傳送「NO」貼圖表達對告訴人所為本案強制性交指控為否認之意，故上開對話紀錄亦不足補強告訴人前揭指訴等語。經查：

㈠被告與告訴人前透過臉書之求職社團認識，曾於113年7月28日前相伴出遊並共同至汽車旅館休息數次，被告每次與告訴人前往汽車旅館休息時均會給付相當報酬予告訴人，亦曾為告訴人購買蘋果牌筆記型電腦；嗣被告於113年7月28日駕車

搭載告訴人前往本案旅館，並偕同進入本案房間，而後被告於同日下午3時16分許撫摸、舔舐告訴人胸部後，以其手指及生殖器插入告訴人之陰道之方式發生性行為，被告於與告訴人性交後，將數千元現金放入告訴人所有的包包內，並駕車搭載告訴人返回其住處附近之超商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偵一卷第7至14頁、第85至89頁、侵訴卷第56至64頁、第247至248頁、第25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見偵一卷第73至78頁、侵訴卷第120至150頁），並有告訴人所繪製之本案房間平面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5日刑生字第1136135509號鑑定書、被告提出之帳單資訊總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114年2月8日高市警婦隊偵字第11470143600號函所附本案旅館入住及退房情形一覽表及帳單明細表、告訴人提出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高雄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28日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高雄榮民總醫院115年3月2日高總管字第1151003764號暨所附告訴人病歷等件在卷可稽（見偵一卷第45頁、第49頁、第61至63頁、第103頁、第131至153頁、第161至166頁、偵二卷第13至17頁、侵訴卷第166至168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先認定。

㈡被告違反告訴人之意願而為本案性交行為

1.告訴人就被告不顧其以口語表達「我不要」等語及推開被告之舉動，而於上揭時、地違反其意願為性交行為之本案強制性交過程，歷次始終為一致之證述如下：

⑴告訴人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一開始認識被告即明確告訴被告，我沒有要與之發生性關係；案發當日我與被告沒有約定以8,000元的對價從事性服務，我於被告在本案房間內欲脫下我的衣服之際，以推開被告並向被告說「我不要」之方式有所反抗，然而被告並未理會我而僅表示「沒關係」，接著被告脫去我的衣服後，便將我壓制在床上，並把油倒在我身上，先以手插入我的陰道，再趴在我身上將生殖器插入我的

性器內，被告在性交之前也有亂親我、撫摸我的胸部；嗣結束本案性行為後，在被告開車送我返家的路上，我均未與被告進行交談，並在案發翌日發現我的包包內有5,000元以上的現金；本案發生後，我有向我的高中老師傾訴此事，並詢問老師應如何處理，由於老師建議我去驗傷，我即前往醫院驗傷，我在醫院驗傷時警察亦有到場；事發後我未再與被告講話，被告卻一直瘋狂傳訊息給我，當我向被告說我一開始就有說沒有要與其發生關係時，被告有傳「對不起」向我道歉等語（見偵一卷第73至78頁）。

⑵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與被告第1次見面時，即告訴被告「我沒有要發生關係」，本案發生以前我也從未改口轉為同意與被告發生性行為，我未同意與被告發生本案性行為，且對此事我感到不舒服；案發當日於進去本案旅館以前，被告並未提及當天是否要給我金錢之事，而後被告在本案房間內先脫我外褲，當時我有問被告要幹嘛，但被告脫我褲子後就直接欲脫下我的內褲，此時我開始有所抗拒並感到不舒服，當時我以口頭講「我不要」並推開被告，我確定被告一定有聽到我說「我不要」，被告當時有拿按摩油指插到我的下體，也有用手壓住我的手；結束本案性行為後，被告開車接送我返回我住處附近的超商，由於我在車上時已呆掉了，故我與被告在車程中並未交談，嗣我在超商內打電話給高中科任老師宮○，宮○建議我先至醫院驗傷，因醫院替我報警，故我在醫院時亦有警察在場；另發生本案性交行為後，被告在我的包包內放置約7,000餘元的現金；本案發生後，雖然被告曾約我外出，但我沒有再與其見面，我也有告訴被告我不敢再見他（見侵訴卷第123至125頁、第132頁、第136至138頁、第143至145頁、第147至149頁）。

⑶由告訴人上揭證詞可知，告訴人就於甫與被告相識之初即明確告知「不願與被告發生性行為」，且其於案發當日亦未曾改為同意與被告性交，更未與被告約定以給付金錢為對價從事性交行為，甚至於被告在本案房間內逕自脫去告訴人所著

之衣物時，告訴人已以口語明言「我不要」並推開被告的身體，藉此明確表達拒絕與被告性交之意思後，被告仍置若罔聞、無視告訴人之前開拒絕行為，而以前揭方式對告訴人為性交等如何違反意願而為本案性交行為之主要情節及基本事實、過程，以及告訴人於結束本案性行為後，在與被告同車的路程上均未與被告交談而緘默不言，並立即向高中老師傾訴本案事發經過及至醫院驗傷，且案發後縱發現被告於為本案性交後有主動放置數千元之現金供其使用，被告亦再次傳送訊息聯繫告訴人或相約共同出遊，告訴人卻因對被告有所迴避而避不見面等事發後之2人互動狀況，前後始終均為內容一致之證述，而無明顯矛盾不符之重大瑕疵可指，且告訴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經具結擔保其證述之憑信性，酌以告訴人與被告間應無重大宿怨，被告原與告訴人不時相偕出遊、互動往來頻繁，且於每次與告訴人共赴汽車旅館休憩之際均會支付相當數額的金錢報酬，亦曾為告訴人添購所需的筆記型電腦等價值不斐之用品，更於與告訴人為本案性交行為後主動給予數千元現金，益徵告訴人已與被告建立相當情誼及金錢供給關係，並仰賴被告為其經濟來源，當無刻意誣指被告入罪之必要，是告訴人上揭證述應堪採信。

2.本案卷內尚有以下補強證據，足以佐證告訴人之前揭證述內容：

按性侵害案件的補強證據，係指足以補強被害人指述本身，確保該指述真實可信的其他證據，其補強程度，無須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只要與被害人指述合併觀察、綜合判斷，足以認定性侵害之犯罪事實，皆可作為補強證據；又證人以其親身經歷、親見親聞所為陳述，如非聽聞自被害人所言後轉述性侵害經過之累積性證據，而係證明被害人之心理狀態、認知或所造成之影響，此類情況證據，仍得為被害人指證之補強證據，至於載述被害人事發後心理狀態、受評估結果等之類此書面證據，同此意旨，同樣難認係被害人指述之累積性證據，而可作為性侵害

案件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8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性侵害犯罪具有隱密性質，未必有第三人親見其事，若加害人否認犯行，往往淪於雙方各執一詞之困境，故若有證人陳述其於案發後親見被害人之身體跡證暨相關當事人對該性侵害事件之反應，足以增強被害人證述之憑信性者，自非不得作為被告犯罪之補強佐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571號、102年度台上字第50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⑴細繹告訴人所提出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下稱第1次對話紀錄）所示（見偵一卷第161至166頁）：

①某日下午12時22分至26分許後某時（見偵一卷第161頁）
告訴人：「你想我敢見你嗎？」（下午12時22分許）
被告：「你不想見我了，你要我說什麼」（下午12時22分許）
告訴人：「完全看不到你有意識到我有多痛苦」（下午12時24分許）、「我知道了，沒有關係」（下午12時24分許）
被告：「我不知道怎麼做」（下午12時25分許）
告訴人：「沒關係」（下午12時25分許）、「就這樣吧」（下午12時25分許）、「因為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辦 除了吃藥我沒有辦法」（下午12時26分許）、「沒關係了」（下午12時26分許）、「（回應被告某則訊息，內容不詳）」（下午12時26分許後某時）

②某日下午11時0分至7分許（見偵一卷第162頁）
被告：「我們還能見嗎」（下午11時許）、「其實很想妳」（下午11時7分許）

③某日下午11時許（見偵一卷第162頁）
告訴人：「從7/28你性侵害我到目前還是吃不下、睡不著，每天都在吃藥，我完全不想要見到你」（下午11時許）

④某日上午6時7分許至某時（見偵一卷第162頁）

被告：「（傳送小鳥持大聲公大聲說『NO』之貼圖）」（上午6時7分許）、「情人節快樂」（上午6時7分許後某時）

⑤某日上午11時17分至下午12時20分許（見偵一卷第163頁）
被告：「傳送不詳圖案的貼圖」（上午11時17分許）
告訴人：「你對我做的事情，讓我沒辦法吃飯、睡覺等，生活上有很多不好的影響 你覺得我有可能在約你然後被你侵犯嗎！我是有多蠢，蠢到可以相信你，最後被性侵害」（上午11時54分許）、「我不是白痴，我認識你就跟你說，我不要有性行為，而你也說過不會，所以為什麼最後還是會被妳性侵害呢？」（上午11時55分許）、「你要我之後怎麼生活？？？吃再多藥我都沒辦法忘記你做的事」（上午11時56分許）、「所以呢？你要我怎麼辦」（下午12時20分許）

⑥某日下午10時11分許（見偵一卷第164頁）
被告：「明天有空嗎」（下午10時11分許）、「（傳送一隻熊頭上冒二個問號的貼圖）」（下午10時15分許）、「（傳送一隻熊頭上冒二個問號的貼圖）」（下午10時50分許）

⑦某日下午1時16分至24分許後某時（見偵一卷第165頁）
告訴人：「對不起也沒有幫助，侵害跟傷害都已經造成。因為這事情，導致我最近沒辦法好好工作，可是我大學要開學需要錢，壓力很大，但一出門就不斷回想，看到男生我就無法保持理智，不生氣？？？」（下午1時16分許）、「你知道避孕藥多傷身嗎 你知道身心科藥物副作用嗎」（下午1時16分許）
被告：「我幫你」（下午1時22分許）
告訴人：「你能幫我什麼」（下午1時23分許）
被告：「學費吖」（下午1時23分許）、「之前就有說想幫你了」（下午1時24分許）、「嗯（嘴巴抿成一直線的表情符號）」（下午1時24分許後某時）

⑧某日下午6時6分許至下午7時23分許後某時（見偵一卷第166頁） 被告：「妳在生氣我哦？」（下午6時6分許）、「（傳送一隻熊抱腿蹲坐的貼圖）」（下午6時31分許）、「不生氣」（下午6時31分許）、「不生氣嘛」（下午6時44分許）、「不生氣嘛」（下午7時6分許）、「（傳送一隻熊抱腿蹲坐的貼圖）」（下午7時23分許）、「（傳送不詳貼圖）」（下午7時23分許後某時）

由第1次對話紀錄的內容脈絡以觀，可知告訴人於與被告發生本案性行為後，對於被告傳送的見面邀約等訊息內容，開始表現出消極不予回應之牴觸、迴避態度，並曾表明自己不願且畏於再與被告相約會面，甚至以強烈的措詞質疑及控訴被告明知其不欲與之發生性行為卻仍執意對其性交，而對與被告性交一事表現出痛苦無助、焦慮憤怒、難以正常進食睡眠及工作生活、茫然不知所措、乃至自覺對被告之信任遭背叛等複雜之異常情緒反應，顯對與被告發生本案性行為展現強烈的負面感受；然被告對於告訴人之前揭嚴正指控卻以「我幫你」、「學費吖」等輕率而隨意的態度予以回應、並試圖以為告訴人支付學費之方式有所補償，更於告訴人直截了當地以「從7/28你性侵害我到目前還是吃不下、睡不著，每天都在吃藥，我完全不想要見到你」等語控訴遭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示時間強制性交時，被告竟係於告訴人為此指控後逾7小時之久，始回傳「（小鳥持大聲公大聲說『NO』之貼圖）」及「情人節快樂」等語，而未積極否認、反駁或正面回應告訴人的強制性交指控（見偵一卷第162頁、第165頁），益徵被告面對告訴人驟然指控其為本案強制性交行為時，係啞口無言而對告訴人之質問有所閃躲。況自告訴人指控被告「對不起也沒有幫助，侵害跟傷害都已經造成」等語（見偵一卷第165頁）之前後對話脈絡可知，被告先前應有傳送「對不起」等語予告訴人以表達歉意，告訴人始會在前揭訊息中提及「對不起也沒有幫助」等語，自可彰顯告訴人

於偵查中所證稱「我向被告說我一開始就說沒有要與你發生關係，被告便道歉、傳『對不起』給我」之證詞（見偵一卷第76頁）自屬信實而可採。是被告面對告訴人質問、指控為何違反其意願為本案性交行為時上開無言以對、嘗試補償告訴人乃至直接道歉之反應，自可證明本案性交行為確係被告違反告訴人意願而為，蓋衡情若被告確實未對告訴人實施本案強制性交行為，而自認遭告訴人誣指，為維護個人清譽，理當立即否認此事以捍衛清白，斷不會消極不予反擊，甚至無端對告訴人道歉或試圖以金錢方式彌補，故此部分之證據應可補強告訴人上開證述。

⑵又證人宮○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是告訴人的高中科任老師兼學務主任，我自告訴人就讀高中二年級開始與其有較密切的往來，告訴人於113年7月28日晚間5時32分許聯繫我，告訴我她與被告於當日發生性行為，並表示其已在醫院附近，但不確定自己有無勇氣在醫院接受完整的驗傷程序，並希望我陪同就醫，但因我當時沒辦法陪同，故僅告知告訴人後續的驗傷及司法程序，當時告訴人以語音通話打給我時，明顯情緒比較緊張及負面，告訴人的語氣亦聽起來像是發生了不知道該怎麼辦的事情等語（見侵訴卷第220至222頁、第227頁、第232頁），佐以證人宮○提供與告訴人間的LINE對話紀錄內容，可知告訴人確於案發當日下午5時32分許詢問「去急診」、「我要怎麼驗」等語，2人嗣有時長近5分鐘之語音通話，結束通話後由證人宮○告知告訴人性侵害被害人檢傷之程序，此有證人宮○與告訴人的對話紀錄內容存卷可參（見侵訴卷第234至235頁、第256至266頁），均核與告訴人前揭證述其於事發後立即詢問證人宮○應如何處理、及經證人宮○建議驗傷之證詞相符，可知告訴人於與被告發生本案性行為約2小時後，即以傳送訊息、撥打語音電話等方式向與其有師生情誼及信賴關係之證人宮○傾訴本案性行為的事發經過，並表示其已在醫院附近卻不敢單獨就醫驗傷，以及詢問證人宮○應如何進行性侵害驗傷程序，且在

徵詢證人宮○建議之時表現出緊張侷促、不知如何是好的負面情緒。再觀諸案發當日之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及護理過程記錄之記載，告訴人係於113年7月28日晚間7時許，至高雄榮民總醫院主訴遭性侵並採檢驗傷，且告訴人就醫時係呈現「顯害怕、發抖、無法集中精神、時而淡漠不語」的外觀及精神狀態，並在就診過程中處於情緒低下、低頭不語之狀態，亦不時用手指掐自己的手，更於醫護人員詢問其案發經過時出現恐懼無法言語、雙手顫抖之狀況，經醫師安撫後始能以手機打字之方式陳述發生經過乙節，此有高雄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28日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高雄榮民總醫院115年3月2日高總管字第1151003764號暨所附告訴人病歷資料存卷可佐（偵二卷第13至17頁、侵訴卷第166至188頁），足見告訴人與證人宮○聯繫後，在與被告發生性行為的短短4小時內，即迅速聽取證人宮○之建議，採取至醫院驗傷等救濟行為，並在就醫過程中表露出驚懼害怕而難以言語、無法專注且身體明顯顫抖之異常神態及舉動，縱經醫護人員安撫後稍有好轉，仍難以開口傾訴本案事發經過；再者，告訴人於本院115年1月29日審判程序作證時，針對檢察官提問「請講述案發當天在汽車旅館的整個經過流程？」時，告訴人在回答過程中出現因情緒無法回答而停止描述的狀況，待情緒平穩後始能繼續作證（見侵訴卷第122頁），益見告訴人在距離事發已相隔近1年半的審判程序中，仍於遭問及本案案發經過時，出現無法平靜陳述而難以啟齒被告本案性交行為的具體情節之反常情緒波動，此均核與被害人遭性侵後所出現之異常情緒反應相符，均足以佐證告訴人前述被告違反其意願而為性交之證述，並非憑空杜撰而屬有據。

⑶是勾稽前揭證據，足以補強告訴人確有以口語明確表達拒絕被告為其脫去內褲及推開被告之方式，拒絕與被告發生性行為，且被告明知此情，仍不顧告訴人的意願與之性交之證詞，是被告應有為違背告訴人意願而對其為性交之行為。

㈢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前開理由置辯，然依卷內事證，應認其等辯詞均不可採：

1.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辯稱：案發前被告已與告訴人合意進行5次半套性交易，被告每次均有支付4,000元報酬，且被告曾為告訴人購買蘋果牌電腦以供日後扣除性交易費用，嗣因告訴人表示因上大學、颱風假、母親生病等因素而有額外經濟需求，故2人即約定於案發當日以8,000元作為對價，由告訴人提供被告全套性交易服務，又告訴人於本案性行為過程中均神情正常，亦有主動撫摸被告，未曾表示拒絕之意，在被告搭載其返家的路中亦有正常交談，被告也有確實給付8,000元報酬予告訴人等語。經查：

⑴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承：告訴人一開始有跟我說不會發生性關係，我們當初確實約定不會做到全套性行為等語（見偵一卷第88頁、侵訴卷第248頁），而核與告訴人前揭所證於認識被告之初即明確告知被告「不欲與被告性交」之證述相符，自堪先認定。

⑵被告雖以告訴人於113年7月28日前因另有其他金錢支出需求，而與被告達成以8,000元報酬為對價發生本案性行為的合意，然此節為告訴人所否認（見侵訴卷第149頁），況被告亦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承：本案案發後，我曾邀約告訴人外出，但告訴人跟我說她不想見到我，且自發生本案性行為後，告訴人於傳送訊息與我談論和解事宜（詳後述）前，也未再與我聯繫等語（見偵一卷第12頁、侵訴卷第247至248頁），顯見告訴人於與被告發生本案性行為後，即不再應允被告的外出邀約，並清楚表明不願與被告見面，亦主動切斷與被告的聯繫，再佐以告訴人於發現被告所交付的數千元現金之後，仍於113年8月13日正式向員警提出妨害性自主告訴（見偵一卷第29頁之詢問時間欄），益證被告縱於發生本案性行為後已主動支付數千元現金，告訴人仍向警察機關提出本案強制性交告訴，然衡情雙方若係基於自主意願而達成性交易之合意，殊難想像已獲得金錢對價之一方會如此牴觸與

對其有經濟援助之人的聯繫及會面，乃至甘冒得罪金主並因此中斷經濟來源的風險而提起不實刑事告訴，是難認被告與告訴人有就本案性交行為達成以8,000元報酬作為對價的合意，又縱被告前與告訴人有相當伴遊及金錢供給關係，並曾為告訴人添購蘋果牌電腦等用品，然2人案發前之互動與被告是否違反告訴人之意願而為本案性交行為，並無必然關聯，而對本院前已依積極事證認定被告為本案強制性交犯行不生影響，是被告與辯護人前揭所辯並非可採。

⑶另被告及辯護人以告訴人於本案性交過程中神情正常，係主動與之發生性關係，被告未施用強制力、告訴人復未表示拒絕之意，且2人在返程的車程中有交談等語置辯，然告訴人於與被告發生本案性交行為後，於短短數小時內即徵詢證人宮○性侵害檢傷之流程、更迅即至醫院驗傷，並在與證人宮○對談及就醫的過程中，均出現因害怕不安、緊張驚恐而無法正常言語、發抖無神等異常情緒反應，此經本院認定如前，若告訴人確係主動與被告為性交並於案發後仍與被告正常交談，斷不會有如此反常的舉動、乃至立刻就醫驗傷，是被告及其辯護人上揭辯稱係與告訴人合意性交之詞亦不足採。

2.辯護人固辯稱：被告與告訴人於發生本案性交行為後，尚有繼續待在本案房間內休息，且告訴人於結束本案性行為至離開本案旅館前，均未趁隙離開現場或向本案旅館的工作人員求助，況告訴人於案發後曾主動聯繫被告表達欲與被告洽談和解及撤回告訴，甚至吐露與被告繼續維持關係之意願及自我反省之意，故自告訴人上開事後反應觀之，依一般客觀經驗法則實難想像告訴人有遭被告性侵，是被告應未違反告訴人之意願而為本案性交行為等語。經查：

⑴按西元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並在1981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

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且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均可加入。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經立法院於96年1月5日議決，2月9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並經立法院於100年5月20日三讀通過，於同年6月8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CEDAW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落實在性侵害事件，主要為打破以往對於性別刻板印象及普遍存在性侵害犯罪迷思。以刑法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章而言，所保護法益為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即個人享有免於成為他人性客體的自由，可依其意願自主決定「是否」、「何時」、「如何」及與「何人」為性行為，此乃基於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的完整，並為保障個人需求獲得滿足所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強調「性自主決定權」即「性同意權」，意指任何性行為都應建立在相互尊重，彼此同意的基礎上，絕對是「No means No」「only Yes means Yes」，即「說不就是不！」、「她（或他）說願意才是願意！」、「沒有得到清楚明瞭的同意，就是不同意！」。申言之，要求性主動的一方有責任確認對方在「完全清醒」的狀態下「同意」（但排除對未滿16歲、心智障礙、意識不清、權力不對等或以宗教之名行誘騙之實者）之行為，鼓勵「溝通透明化」並「尊重對方」。因此，對方沉默時不是同意，對方不確定或猶豫也不是同意，**在對方未同意前之任何單獨與你同行回家或休息，只能視為一般人際互動，不是性暗示，又同意擁抱或接吻，也不表示想要性交**，即對方同意後也可反悔拒絕，無所謂「沒有說不行，就等於願意」或有「半推半就」的模糊空間，避免「性同意」成為性侵害事件能否成立的爭議點。**猶不得將性侵害的發生歸咎於被害者個人因素或反應（例如不得將被害人**

穿著曝露或從事與性相關之特殊行業等作為發生性行為的藉口，或指摘被害人何以不當場求救、立即報案、保全證據，或以被害人事後態度自若，仍與加害者保有曖昧、連繫等情狀即推認被害者應已同意而合理化加害者先前未經確認所發生的性行為），卻忽視加害者在性行為發生時是否確保對方是在自願情況下的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辯護意旨雖以告訴人並未於發生本案性行為後，乘被告沐浴或休息之間隙逃離本案旅館或當場向本案旅館工作人員求助，而仍繼續滯留在本案房間內休憩，應不符一般客觀經驗法則下性侵被害人的事後反應等語置辯。然告訴人實則於本案性行為結束後4小時內，便立即至高雄榮民總醫院驗傷，並向醫護人員主訴本案強制性交經過，已如前述，況在2人發生本案性行為至被告駕車搭載告訴人離開本案旅館的2小時期間內（見偵一卷第133至135頁之本案旅館入住及退房情形一覽表），被告均與告訴人單獨共處一室或緊跟在告訴人身側，再酌以告訴人案發當時為甫成年且尚具學生身分之年輕女性，被告則為00年0月生，於案發時為51歲之成年男子，此經被告、告訴人供述在卷（見偵一卷第9頁、第74頁、第77頁、第88頁、侵訴卷第58至60頁、第146至147頁），並有2人之年籍資料在卷可參（見侵訴卷第11頁，告訴人之年籍資料詳卷），在此情形下，身為孤立無援之年輕女子的告訴人，勢必會顧忌近在咫尺、身為壯年男子的被告，而難以期待告訴人隻身脫逃或在被告觸手可及的範圍內立即向本案旅館的現場工作人員求助，揆諸首揭判決意旨，自無從以告訴人未當場求救一節遽為推認告訴人必同意與被告性交，並據此逕作有利被告之認定，是前開辯護之詞亦非可採。

⑶另被告提出與告訴人於113年10月底至同年11月間之LINE對話紀錄（下稱第2次對話紀錄），固顯示告訴人曾傳送訊息向被告稱：「我可以撤啊」、「我在開庭當天說我要私下和

解或直接不去」、「我沒有想鬧翻」、「所以我才想跟你私下和解」「但現在想想其實我也有問題」、「所以我才想撤銷」、「反正要開庭沒關係 我會說我要私下和解 如果你有這個打算的話」、「所以，我們快點處理完這件事，就跟以前一樣就好」、「你也知道我急性子 個性很衝」、「我當下是真的嚇到 後來想一下 我也沒有做到保護自己的責任 我也有問題」、「好啦！你問完結果再跟我說 我這陣子吃藥 有比較沉澱了」等語（見偵一卷第105至123頁），可知告訴人於案發後，曾與被告聯繫表達有和解意願、亦可撤回本案強制性交告訴，且有反省自身對本案的處事態度與責任及欲修補雙方關係之意。惟被告與告訴人原有持續相當期間的情誼及金錢供給關係，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又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本案要開庭後，我要去其他縣市上大學，故之後無法很常回來，要請假回來也比較困難，我才因此問被告要不要和解算了，我說「所以我們趕快處理完這件事情跟以前一樣就好」是指希望趕快開完庭，不要再一直開庭吵架；我說「現在想想其實我也有問題」、「我當下是真的嚇到 後來想一下 我也沒有做到保護自己的責任 我也有問題」等語，是因為我覺得案發當時我不應該與被告單獨出去，並自認我沒有保護好自己等語（見侵訴卷第146至147頁），益證告訴人之所以於案發後曾主動表示與被告和解並撤回本案告訴之意願，乃至自我反省，實係考量自身即將赴外地就學恐不便應訴、不堪訟累，以及自責其未審慎思考即與被告單獨外出、對被告的戒心及自我保護安全意識不足始招致本案事端等多重因素，始軟化其原追究被告刑事責任之強硬立場，並盼望相關訟爭盡早落幕。況細觀第2次對話紀錄之內容，告訴人實則於對話中仍不時提及「我才不知道你為什麼要這樣吧」、「我不是說我不配睡不配睡」、「我累了」、「我沒有 我更不想再法庭上重複說一次當天的事」、「我承受不了」、「從一開始就說 我不陪睡」、「你是不是也當贏我不越界」、「不越界」、「不越界，結

果你還越界 我就說我不要」、「我真的很累很累」、「（回覆被告問：『妳想私下和解是不想後續在一直跑法院嗎』）是的 我也不可能在說得出當下發生的事」、「只是生氣你沒遵守約定」、「沒有故意啊 我是真的生氣」、「說好的什麼」、「我當初第一次見面是不是說不陪睡」、「（回覆被告稱：『什麼鬼，說好的還這樣』）哪裡說好」等語，此有第2次對話紀錄存卷可憑（見偵一卷第105至123頁），顯見告訴人縱在與被告私下洽談和解、調解事宜的過程中，依舊反覆強調對被告違反2人間「不發生性行為」之約定的憤怒及不諒解，更坦言自己無法承受須再次在司法程序中自我揭露、陳述本案性侵經過之精神負荷，並對本案訴訟深感心力交瘁，而核與告訴人前開證述相符。從而，實難逕以第2次對話紀錄中告訴人釋出和解及撤告意願、或透露反躬自省之意，而遽為「告訴人必同意與被告發生本案性行為」之有利被告認定，或恣意指摘告訴人之反應與一般經驗法則下之「性侵被害人」有間，是前開辯護意旨顯非足採。

3.辯護人另辯稱：告訴人就案發時係自行或由被告脫衣、案發前是否曾與被告同赴汽車旅館等重要事實，自警詢、偵訊至本院審理階段，歷次陳述前後不一致，更就與被告是否為僱傭關係、被告有無積欠其薪資或其他款項、有無另於113年5月11日與被告發生性行為等節，均顯與證人宮○之證述不符，且告訴人於審判中證稱「為從事精油按摩而與被告偕同前往本案旅館，並主動脫衣」之證詞顯有悖一般經驗法則下從事精油按摩業的產業常情，故告訴人之指述應不足採信等語。

⑴按依一般經驗法則，證人就同一事實反覆接受不同司法人員之訊問，在各次訊問時，是否均能作精確之陳述，與其個人所具備記憶及描述事物之能力有關，甚至與訊問者訊問之方式、態度、著重之重點、理解整理能力及證人應訊當時之情緒亦有關聯，而在筆錄之記載上呈現若干差異，實屬無可避免，但證人對於基本事實之陳述並無實質歧異，復有其他證

據足以補強其真實性，自仍得採為認定事實之基礎（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022號判決意旨參照），蓋因人類對於事物之觀察、認知及記憶，有其能力上之侷限性，絕無可能如攝影機或照相機般對於客觀上所發生或經歷之過程完整捕捉且具有再現性。且衡情一般人對於過往事物之記憶，猶不免因時間等因素，而漸趨模糊甚至與其他經驗發生混淆，本難期證人對於事實經過及現場情境完整掌握，對於事實經過之枝節末微，因個人觀察遺漏或記憶模糊，難免造成供述略見不一。再按證人之陳述前後稍有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究竟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非不可本於經驗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時，仍非不得予以採信，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

⑵告訴人固於警詢時證稱：我之前沒有去過汽車旅館等語（見偵一卷第31頁），嗣於偵查中改證稱：我不確定之前跟被告是不是一起去汽車旅館睡覺過，但都是有鐵門的，我們有在下午去汽車旅館過，會否過夜不一定，要看有沒有睡飽（見偵卷第74頁），而後復於本院審理時改證稱：我與被告一起去過汽車旅館，也有在晚上去過（見侵訴卷第129至130頁），可認告訴人就案發前曾否偕同被告前往汽車旅館，以及是否曾與被告一同在汽車旅館過夜的經驗，前後證述有所不符。然告訴人就其與被告相識之際即清楚告知不欲與被告發生性行為之意，且於案發前亦未曾改變此決定，以及告訴人如何於案發時地以口語明確表達「我不要」等語及推開被告，被告仍罔顧告訴人之拒意而為性交行為等本案主要事實情節，歷次始終為一致之證述，已認定如前，縱告訴人就發生本案性行為以前與被告相偕外出的具體地點及過夜與否等2人互動的細節，前後證述有部分歧異，亦不影響本院依前揭積極事證認定被告以前開方式違反告訴人意願而為性交之事實。

⑶另告訴人雖於警詢時證稱：被告開始對我亂摸時，我把被告

推開，接著被告先將我的褲子全脫下（內褲及外褲），並拿一罐像是油的東西，就把那個油抹在我下體部位，並將他的手指放入我的下體，我把他推開說不可以等語（見偵一卷第31頁），後於偵查中證稱：被告要脫我衣服時，我開始反抗，有我把被告推開，向被告說我不要等語（見偵一卷第75至76頁），嗣於本院審理時改稱：我每次與被告外出都會自己脫衣服，被告脫我內衣，我的上衣則是我自己脫的，被告脫我外褲時我沒有任何閃躲動作，我在被告脫我褲子時有問被告要幹嘛，直到被告脫我的內褲時我才開始反抗、向被告說「我不要」且推開被告；被告脫我褲子後就直接脫我內褲了等語（見侵訴卷第132至133頁、第136至137頁、第143頁），可見告訴人對被告係為其脫去上衣或內褲及其開始反抗之時間點，陳述似略有不一致。惟告訴人實已於警詢時提及被告於脫下告訴人外褲後立刻脫去其內褲，告訴人則於被告為其脫下內褲後告訴被告「不可以」並推開被告（見偵一卷第31頁），而核與於審理時之證述情節並無明顯出入，況偵查中檢察官係先詢以：「Ａ０６有脫你衣服嗎？」、「他是一邊壓住你，一邊脫你衣服嗎？」等語，告訴人始分別答稱：「有。是他直接把我的衣服脫掉」、「他要脫我衣服的時候，我有把他推開，但他有把我的衣服脫掉」等語（見偵一卷第75頁），是告訴人未於偵查中明確證稱其上衣係自行脫去或由被告為之，以及其係在被告脫下其上衣、外褲或內褲時開始反抗，可能係受檢察官的問題設計所影響而未予細問所致，而要難以此逕認告訴人之證述有明顯不同。從而，告訴人就其衣褲係由何人脫去、何一衣物遭脫下時有所反抗等細節，縱陳述有所不符，然尚難據此遽予推翻被告以前述違反告訴人意願之方法為性交的構成要件事實認定。

⑷另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案發當日我們在本案旅館從事刮痧按摩的行為，被告替我刮痧按摩時我就會脫掉上衣等語（見侵訴卷第133至134頁），辯護人並以此指摘告訴人之證詞顯與一般精油按摩行業的工作常情相違。然告訴人於本

院審理時證稱：因為之前被告說想要看我脫衣服，故我每次與被告在一起便會脫掉上衣，且我們會脫衣擁抱等語（見侵訴卷第133至134頁），可見依告訴人之證述，其脫衣之原因或有多端，亦可能係出於被告之要求、2人先前的默契或雙方擁抱的前置作業之故，然縱告訴人係自願脫衣或同意與被告擁抱，依前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判決意旨，亦不得逕推認其必同意與被告發生性交行為，況本院已依積極事證認定被告罔顧告訴人以口語表達「我不要」及推開的舉動，違反意願而為本案性交行為之事實，自無從遽以告訴人主動脫衣一情而免除被告在本案性行為發生當下未確認對方是在自願情況下與之性交的責任，是辯護人前開辯護之詞亦非足取。

⑸至證人宮○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據我所知，告訴人提及其與被告間係老闆與員工的關係，在我與告訴人的對話紀錄中亦提及「他是我老闆」的類此陳述，告訴人均會以「老闆」稱呼被告，「老闆」即係指被告等語（見侵訴卷第220至221頁、第230至231頁），告訴人復於113年7月30日向證人宮○傳送訊息稱「直接講，他是我老闆」等語（見侵訴卷第263頁）。然告訴人與被告係透過臉書的求職社團認識，且被告於案發前與告訴人偕同外出時，均會固定支付告訴人相當數額的報酬，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況告訴人亦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我與被告是在臉書的打工社團因求職而認識，被告要我陪他出去，被告便會給我零用錢等語（見侵訴卷第127頁、第139頁），是告訴人主觀上確有可能依2人過往的互動經驗，據此認定因求職而認識並為其收入來源之被告為定期給予其一定薪津報酬的雇主，進而稱呼被告為「老闆」，且縱告訴人認定被告係其「老闆」，以及2人間過往有一定金錢供給關係，亦無從逕以此推認被告與告訴人間確有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合意性交易，復觀諸告訴人與證人宮○間的對話紀錄內容，當證人宮○詢問：「你不是有意願的，A片女主角有錢拿，老闆有給你錢嗎？」等語時，告訴人係回覆

「他給的是不少 只是不是交易給」等語（見侵訴卷第266頁），益徵被告本案並非因性交易而支付金錢予告訴人，是難認證人宮○之前揭證述與告訴人之指訴有何明顯出入。

⑹證人宮○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告訴人因希望能夠拿到之前工作的錢，故不確定如何完全切斷與被告之間的關係（見侵訴卷第227頁、第234頁），然綜觀2人間之對話紀錄（見侵訴卷第256至266頁），告訴人未曾提及被告有積欠其薪資或其他款項之情，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為告訴人的固定經濟來源之事實，已如前述，是告訴人是否確有向證人宮○提及被告積欠其薪資或其他款項，或僅係傾訴其擔憂與被告斷絕關係後會失去來自被告之經濟收入，已非無疑，而難認證人宮○之前揭證述與告訴人之證詞有明顯齟齬。

⑺另證人宮○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以告訴人提供給我的資訊，除本案外，告訴人與被告另有於113年5月11日發生性行為，我確定113年5月11日與同年7月28日這2次性行為發生的另一方是被告等語（見侵訴卷第232頁、第239頁），證人宮○亦於113年7月30日傳送訊息予告訴人稱：「就把5/11跟7/28的事情，可以用手機先打字」（見侵訴卷第264頁）。然證人宮○同時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感覺113年5月11日與同年7月28日的性行為對象是同一個人，但我沒辦法確定，我忘記113年5月11日的對象究竟是被告或其他人，也對告訴人有無具體跟我說113年5月11日該次性行為的另一方是以什麼方式、如何及在何等情境下對告訴人性交沒有印象等語（見侵訴卷第237至239頁），足見證人宮○實則對告訴人113年5月11日之性行為的具體發生過程、對象均不甚清楚，僅係憑一己主觀感受而認定113年5月11日與告訴人性交的對象亦係被告，佐以告訴人於113年7月30日回覆證人宮○：「（證人宮○：『對，但是要留意自己的身心狀況，我怕你會因此太不舒服』）我好像已經習慣了 反正不是第一次 他也不是第一個」等語（見侵訴卷第265頁），可認依告訴人上開訊息的語意，告訴人可能於本案案發前曾遭其他人為強

制性交行為，是自難認證人宮○上開證述與告訴人之證述有明顯相異之處而得逕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4.至被告及辯護人復辯稱：被告並非全然未回應告訴人在第1次對話紀錄中之指控，而有以傳送「NO」貼圖之方式表示否認之意，況告訴人在第1次對話紀錄中傳送訊息時，被告正在忙碌中，因此僅能以上開「NO」貼圖簡單敷衍告訴人，而無法與告訴人連續對談等語。

⑴然審之第1次對話紀錄的內容，告訴人於某日下午12時22分至24分許後某時傳送「你想我敢見你嗎？」、「完全看不到你有意識到我有多痛苦」、「我知道了，沒有關係」等語時，被告俱立刻於同日下午12時22分許、同日下午12時25分許回覆內容為「你不想見我了，你要我說什麼」、「我不知道怎麼做」之訊息，嗣告訴人於某日下午1時16分許發送「對不起也沒有幫助，侵害跟傷害都已經造成。因為這事情，導致我最近沒辦法好好工作，可是我大學要開學需要錢，壓力很大，但一出門就不斷回想，看到男生我就無法保持理智，不生氣？？？」、「你知道避孕藥多傷身嗎 你知道身心科藥物副作用嗎」等語之訊息後，被告亦旋即於同日下午1時22分至24分許接連回傳「我幫你」、「學費吖」、「之前就有說想幫你了」、「嗯（嘴巴抿成一直線的表情符號）」等語，卻未曾見被告在第1次對話過程中正面回應或否認告訴人的指控乙節，此有第1次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參（見偵一卷第161頁、第165頁），可證被告通常於告訴人傳送訊息後5分鐘內即迅速回覆訊息，卻未曾嚴正反駁告訴人關於性侵之指控，而僅以顧左右而言他、閃爍其詞之方式回應，自足彰顯被告並非無足夠時間回應告訴人，而係面對告訴人的嚴厲質問時因自覺理虧而無可辯駁。是被告辯稱其因忙碌而僅能簡要應付告訴人、未及辯駁等語，顯為臨訟杜撰之辯解而不足採信。

⑵另被告固曾於告訴人傳送「從7/28你性侵害我到目前還是吃不下、睡不著，每天都在吃藥，我完全不想要見到你」等語

之訊息時，於某日上午6時7分許回覆1個「NO」貼圖等情（見偵一卷第162頁之第1次對話紀錄擷圖），惟綜觀該段對話的前後脈絡，被告於傳送「NO」貼圖後，不僅未傳送任何文字訊息進行解釋或駁斥，亦未曾撥打語音通話嘗試聯繫告訴人溝通，而未見被告面對告訴人所為之「性侵害」此一嚴厲指控有何試圖澄清或辯駁的舉動，嗣更僅傳送「情人節快樂」等語予告訴人乙節（見偵一卷第162頁），益徵自前開對話的上下文以觀，被告所回覆的上揭貼圖實難認有正式否認、回應告訴人的質問之意，甚至無法排除該貼圖係被告對告訴人表示因本案發生致其日常生活已嚴重受到影響及不欲再與被告見面而感到懊悔及自責之反應，是無從據此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從而，被告及辯護人前開所辯應為事後卸責之詞而無從可採。

5.另辯護人辯稱：第1次對話紀錄的擷圖時序及內容均不連貫，亦無法確認對話的具體日期及時間，僅係片斷而不完整的對話內容，是第1次對話紀錄不足補強告訴人之指訴等語。然被告及辯護人始終均未爭執第1次對話紀錄內容之真實性，也未曾主張第1次對話紀錄係遭偽造或變造（見警卷第12頁、偵一卷第87至88頁、侵訴卷第61至64頁、第252頁），僅指摘上開對話內容係遭片斷擷取而在時序上不連貫，而被告亦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我已經刪除與告訴人間的第1次對話紀錄等語（見侵訴卷第64頁），可見被告及辯護人僅泛稱告訴人所提出之2人間對話紀錄不完整，卻無法提供自身留存的對話紀錄以供對照、檢驗，況觀諸本院用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所憑之告訴人所提出之第1次對話紀錄，該對話內容均流暢自然、前後連貫（見偵一卷第161至166頁），且雖部分截圖排序未依照日期先後而略顯雜亂，惟此部分並不影響該等對話紀錄之證明力，是辯護人前開所辯亦不可採。

㈣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另於上揭時地以將告訴人拉至床上之方式，對告訴人遂行強制性交行為等語。惟查，告訴人雖於偵

查中指稱：案發當日被告抽菸回來本案房間後，當時我坐在沙發上，被告先在我的旁邊，後來把我拉到床上並開始摸我等語（見偵一卷第75頁），然告訴人嗣於本院審理時改為證稱：被告案發當日抽完菸後回來本案房間，我就去找被告並與被告擁抱，接著我與被告便坐到本案房間的床上，被告並未強拉我到床上等語（見侵訴卷第132頁、第135頁），足認告訴人就被告是否有於事實欄一、所載時地以身體上強制力將其拉至本案房間的床上以遂行本案性交行為等指述，前後證述已有明顯之不一致，況此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述外，別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佐證而尚難採認，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認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㈤末按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應認為不必要，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辯護人聲請調閱告訴人的身心科病歷資料，欲證明告訴人案發後有無持續在身心科就診、告訴人之身心狀況是否因本案而受影響，以及被告是否有對告訴人為本案強制性交犯行等事實。然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我本身即有服用睡前快速入睡的藥物，案發後我有回診身心科，請醫師幫我加重藥物，但我沒有向醫師主訴我發生什麼事等語（見偵一卷第33頁、第77頁），足認依告訴人前開證述，告訴人案發前即曾至身心科就診，且並未向主治醫師主訴本案經過，故調閱告訴人之身心科病歷資料僅能證明案發後告訴人的身心狀況，然無法證明告訴人案發後的身心狀況與本案強制性交事件是否相關，而難認與「被告是否違反告訴人之意願而為性交」此一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是依前述說明，辯護人前開調查證據之聲請並無調查之必要，應予駁回。

㈥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強制性交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部分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又被告

於事實欄一、所示之時、地對告訴人實施性交過程中，另撫摸、舔舐告訴人胸部之猥褻行為，當係本於同一強制性交目的所為之低度行為，應為強制性交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

㈡科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為圖滿足一己之性欲，竟無視告訴人已明確表示拒絕意思，違反告訴人意願而為本案強制性交行為，恣意侵害告訴人的性自主決定權，造成告訴人受有相當之身心創傷，所為實值非難；酌以被告為本案犯行之手段、與告訴人原有相當情誼及金錢供給關係等節，以及被告始終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且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亦未為任何賠償，以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見侵訴卷第212至213頁），復考量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自營工程公司、每月收入約10萬元之經濟狀況，以及身體狀況正常（見侵訴卷第2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庭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姚怡菁

法　官　李怡靜

法　官　馮寧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顏崇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卷宗標目對照表：

1.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610號卷，稱偵一卷；
2.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810號不公開資料卷宗，稱偵二卷；
3.本院114年度侵訴字第28號卷，稱侵訴卷；
4.本院114年度侵訴字第28號個資等文件卷（不得閱覽），稱遮隱卷。